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2026-03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35,189,5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3,741,70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2026年上半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45	0.49	-8.16	0.45	0.49	-8.16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42	0.47	-10.64	0.42	0.46	-8.70
蒙东电网小计			0.87	0.96	-9.38	0.87	0.95	-8.42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30	0.27	-18.92	0.29	0.35	-17.14
	乌海发电厂	火电	13.85	16.94	-18.24	12.83	15.83	-18.95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梁风电公司)	风电	7.56	8.84	-14.59	7.32	8.62	-15.08
		光伏	0.17	0.18	-5.56	0.16	0.17	-5.88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7.51	19.13	-8.47	15.40	17.02	-9.52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1.44	11.13	2.79	10.29	9.96	3.31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3.58	15.33	-11.42	12.65	14.31	-11.6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9.70	21.34	-7.69	17.97	19.44	-7.56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6.23	29.65	-11.53	23.90	27.41	-12.81
	兴和县察尔湖商副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43	0.41	4.88	0.42	0.40	5.0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6.71	31.19	-14.36	25.33	29.79	-14.97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2.99	2.56	16.80	2.91	2.49	16.87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19	0.21	-9.52	0.16	0.19	-15.79
	内蒙古龙联电新腾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0.97	--	--	0.95	--	--
蒙西电网小计			141.62	157.28	-9.96	130.58	145.98	-10.55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4.11	34.19	-0.23	30.62	30.76	-0.4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7.82	17.55	1.54	16.46	16.12	2.11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8.42	27.32	4.03	26.62	25.60	3.98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5.38	5.94	-9.43	5.25	5.80	-9.48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7.06	16.13	5.77	16.32	15.46	5.56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7.78	7.77	0.13	7.46	7.47	-0.13
华北电网小计			110.57	108.90	1.53	102.73	101.21	1.50
总 计			253.06	267.14	-5.27	234.18	248.14	-5.63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在对电量情况进行统计时,对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电量数据进行了追溯。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中15万千瓦光伏项目于2025年末陆续并网发电。

3.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煤炭

公司2026年上半年煤炭产销量数据表:

煤炭产量(万吨)			煤炭销量(万吨)			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669.20	694.80	-3.68%	323.33	357.63	-9.59%	297.69	314.04	-5.21%

三、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完成253.0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长4.04%,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5.27%。公司上网电量完成234.1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增长3.98%,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5.63%。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228.92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76%。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蒙西地区及华北地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使得公司存量煤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

2026年上半年,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319.55元/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下降10.36%,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10.25%。售电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攀升,叠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深化,发电侧竞争加剧,报价整体下探,拉低公司平均售电单价。

2026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量实现669.20万吨,同比下降3.68%。受煤炭热值阶段性下降的影响,公司煤炭外销价格完成297.69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5.21%。受公司煤矿采区间生产接续影响及魏家峁煤电公司发电量增长带来的自用耗煤量增加的双重因素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煤炭外销量实现323.33万吨,同比减少9.59%。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0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孙翔女士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孙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郭璐	林晖、魏红梅
提名委员会	靳美林	林晖、杨骁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硕	郭璐、李越
战略委员会	孙翔	冯硕、李越

注: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闫文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文辉先生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闫文辉先生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关键阶段,闫文辉先生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有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其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因此,聘任闫文辉先生为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温子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姓名	担任职务
王红玉	副总经理
赵晨光	副总经理
王卫新	副总经理
郝秀花	副总经理

其中王红玉女士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王红玉女士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关键阶段,王红玉女士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有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其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因此,聘任王红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王红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红玉女士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王红玉女士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关键阶段,王红玉女士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有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其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因此,聘任王红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杜雅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8)。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孙翔: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目前担任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梦瑶:女,2001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张梦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骁腾:男,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部经理。现任北京兴跃蓝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骁腾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魏红梅:女,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员、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红梅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魏然:女,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福田汽车投资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政策性基金部部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魏然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李越:男,198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经理、投资战略研发部经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监管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北京照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翌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

截至目前,李越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董事

刘红伟:女,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深圳旭感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审处负责人(主任职务)。

截至目前,刘红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

1、靳美林:女,1993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助理、实习律师,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风控。

截至目前,靳美林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璐: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钦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容德丰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目前,郭璐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晖: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主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弘瑞(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投研总监。

截至目前,林晖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冯硕: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市中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香港力宝(HK002666)北京力宝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盛邦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濮业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目前担任北京硕和法律咨询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冯硕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闫文辉: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京安艺校校长、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分会理事长,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副会长。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闫文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0.524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执行总经理

温子健: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入职北京日报社,曾任编辑、记者,特别报道部副主任、文化新闻部主任、摄影部主任,北京日报编委、长安街知事副总监、新媒体部主任,北京日报社副总编辑、社务委员会委员。2020年12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温子健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副总经理

(1)王红玉:女,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央财经大学-剑桥大学财务总监岗位证书。1996年加入京安艺校,曾任公司财务处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目前担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红玉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赵晨光: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车辆维修处职工、主管、副主任、主任,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晨光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郝秀花:女,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郝秀花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王卫新: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搜狐、吉利等公司产品总监。2020年6月1日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信息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卫新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财务总监

王红玉,简历同上。

5、董事会秘书

杜雅洁:女,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职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杜雅洁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冯硕: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市中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香港力宝(HK002666)北京力宝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盛邦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濮业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目前担任北京硕和法律咨询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冯硕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裴晗讯:男,199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裴晗讯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